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拘留决定书

(2019) 鲁 0591 司惩 16 号

被拘留人: 张新旺, 男, 1971年11月18日生, 汉族, 东营市峰若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现住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安和北区 69号 57-4-402, 公民身份号码: 370522197111180616,。

本院在执行(2019)鲁0591执1107号申请执行人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营宇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富坤窗业有限公司、苏文卿、李秀云、张新旺、山东百成窗业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张新旺违反财产报告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决定如下:

对张新旺拘留十五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